

《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古苑书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时问：2022年1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项目编号为 YT-SC2022-043、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2-043、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2-043、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含税叁拾肆万 元整（小写：340000.00 元）。

三、设计要求

1、应符合国家关于出版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甲方使用要求，版面格式规范，要求整体设计统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装帧美观、大方。封面和彩色图片有连续的设计风格，构图新颖，有视觉美感，正文版面安排符合读本要求，各级标题设计合理，区别明显，不同层次的标题设计合理、统一。

2、乙方需按照甲方在本次采购中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完成以下工作：方案的深化设计、编辑、修改和完善，制作，进行检查和审核，最终由甲方确认。

3、乙方的策划方案、组织到的稿件和图片、以及封面设计和排版版式的方案，均须得到甲方认可，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如甲方有另外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拥有对本产品内容的最后终决权。

4、乙方保证作品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利。若乙方有违反本条约定情形的，引起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设计的方案所有权（包括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将完全归甲方

所有和无偿使用。

5、免费提供成书高清电子版给甲方。

四、质量要求

1、产品外观与整体装帧设计应体现本书的文化与美学要求，书籍平整、墨色均匀，无起拱、散落、错漏现象。

2、编辑校对：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3、成书后乙方送甲方样书一套，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权威机构审核通过后完成全部书籍的印刷装帧，如出现差错，无条件改正。

4、乙方供货时不符合采购要求，须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不予通过验收。乙方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说明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整套方案中列出的《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的文字编写、图片设计、编辑、制作、专家评审验收、排版、印刷、公开出版（正规出版社出版、三本书各有1个书号）、发行、验收和材料、装订、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六、审核和验收方式

由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权威机构依据《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在设计、编辑、排版、出版全过程进行审核校验，并在印刷完成后进行全面验收，产生的评审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乙方支付。

七、供货期

供货期210天。合同签订后60天内《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三个版本）内容定稿并提供样书；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出版、印刷、交付工作。

八、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承担产品运输期间的所有承运费用。

九、货款的支付

《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三个版本）样书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权威机构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28000本读本全部出版交付，经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权威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上述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十、质保期：一年，从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确认到货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往后计算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产品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进行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持异议，乙方承诺负责处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包修、包换、包退等措施，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自行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处理产品质量问题时存在甲方代为垫付相应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但乙方应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4、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5、任何一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违约，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胜诉方承担本合同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在内的所有损失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五、其他说明：相关文件若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3912345678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2.11.29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晓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